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号：ESZCWSS-C-G-240225

甲方：乌审旗水利局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乌审旗党政新区5号楼A座

乙方：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羊桥南路西侧万锦香韵商业2号

楼503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

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乌审旗2024年查

干苏莫地下水超采区巩固治理工程（采购文件编号：ESZCW-C-G240225）的成交

结果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

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

目及设施设备（如有）、服务（如有）基本情况如下：本次项目实施是在上年度

巩固治理工程的基础上，利用嘎鲁图街东侧243亩开展疏干水综合利用调蓄灌溉

试点工程。主要设计包括：取水工程、储水工程。

1.取水工程：

新建微型取水泵站 1 座。配套水泵变频恒压供水设备 1 套，包括：变频控制柜

1 组、水泵 2 台（一用一备）、自动流量监测设备及附件，从现状蓄水池设 DN355

地埋进水管至加压泵站，压水管 DN355 至分水井。新建泵站为半地下室玻璃钢井

筒式结构，新建分水井一处。

2.储水工程

安装储水罐 4 套及连接附件，C30 钢筋混凝土基础，配套砖砌体泵房 4 座、井

电双控水表 4 套及其它管网连接附件

（二）工程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、工程量等具体

内容，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单价、产地以及与工程、

材料、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，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。

二、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

施工期为：2024年8月20开工，2023年10月20日完工，共计60天。

注：工期如需顺延，经甲方同意即可。

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(一)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：

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

2. 符合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

3. 符合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

声明或保证。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。

(二)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

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，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

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四、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(一)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、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

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：

按要求完成所有工程施工内容，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。

注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。

(二)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 期

限内整改，如整改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

偿经济损失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前提下，

本合同总金额为 1843391.37 元（小写），壹佰捌拾肆万叁仟叁佰玖拾壹元叁

角柒分（大写）。

六、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及约定：

按工程进度付款。

乙方名称：

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：

兴业银行呼和浩特锡林支行

银行账号：

5920201001968888888

行号：

309191002023

七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质量及  
管理进行监督，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，  
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，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，  
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。

## 八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、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  
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，适用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  
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的的规定，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（谈判）过程  
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、声明或  
保证的，适用乙方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## 九、违约条款

（一）甲方没有正当理由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，每延期一日，甲方应按  
逾期支付金额 1% 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 30 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  
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（二）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（注：可  
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）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 
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（三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，每延期一日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1%  
的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  
应工程款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（四）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、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  
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义务的，甲方有权拒付  
相应的工程款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% 的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足以赔  
偿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（五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，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、证明、  
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  
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%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  
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（六）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（可以根  
据情况进行细化）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

偿经济损失。

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  
(一) 提交 乌审旗人民法院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  
(二) 向 乌审旗 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，采购单位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各执一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三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  
1. 乙方出具的二次报价单  
2. 中标通知书  
3. 授权委托书  
4. 乙方企业资质证明

十四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十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六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（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

（签字）

2024年8月12日



乙方名称：（章）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

（签字）

2024年08月12日

